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砂石料公司、高分子公司分別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根據保理協議A，保理銀行同意向砂石料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萬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砂石料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A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根據保理協議B，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公司提供人民幣400萬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高分子公司同意應收賬款B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於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之前，保理銀行曾於2022年6月10日與十四冶公司及高分子公司分別訂立既有保理協議。根據既有保理協議：(i)十四冶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95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十四冶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及(ii)高分子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5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高分子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由於無論單獨而言或合併計算而言，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在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前12個月期間內曾與保理銀行訂立既有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應與既有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砂石料公司、高分子公司分別與保理銀行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根據保理協議A，保理銀行同意向砂石料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萬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砂石料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A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根據保理協議B，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公司提供人民幣400萬元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高分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B轉讓給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

於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之前，保理銀行曾於2022年6月10日與十四冶公司及高分子公司分別訂立既有保理協議。根據既有保理協議：(i)十四冶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95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十四冶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及(ii)高分子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5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高分子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由於無論單獨而言或合併計算而言，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保理協議A

保理協議A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砂石料公司；及

保理銀行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A，保理銀行同意向砂石料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人民幣1,000萬元(與應收賬款A的賬面值相同)，砂石料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A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鑒於保理協議A項下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與應收賬款A的賬面值相同，本集團預期於保理協議A項下交易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保理融資款之用途為補充砂石料公司營運資金。

保理期限： 自保理協議A簽署日起計1年。

保理類型： 附有追索權。若應收賬款A的付款義務人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保理銀行有權向砂石料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應收賬款轉讓： 砂石料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本公司的應收賬款A以人民幣1,000萬元(與應收賬款A的賬面值及保理協議A項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相同)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A並向砂石料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砂石料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賬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保理協議A項下之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0.1%，保理融資服務所適用的年利率為3.8%。

保理協議B

保理協議B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高分子公司；及
保理銀行

-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B，保理銀行同意向高分子子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款人民幣400萬元(與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相同)，高分子子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B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從保理銀行獲得融資款。鑒於保理協議B項下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與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相同，本集團預期於保理協議B項下交易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盈虧。保理融資款之用途為補充高分子子公司營運資金。
- 保理期限：** 自保理協議B簽署日起計1年。
- 保理類型：** 附有追索權。若應收賬款B的付款義務人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保理銀行有權向高分子子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 應收賬款轉讓：** 高分子子公司同意將來自於本公司的應收賬款B以人民幣400萬元(與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及保理協議B項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相同)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應收賬款B。高分子子公司不單獨核算該等應收賬款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保理協議B項下之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約為0.1%，保理融資服務所適用的年利率為3.8%。

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乃由砂石料公司及高分子子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利於盤活本集團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渠道及增強本集團發展優勢。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現行商業慣例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雲南建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分別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5%及2.65%的權益，並於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砂石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砂石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分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銀行為一間中國國有控股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SE)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保理銀行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在中國法下依法行使對國有商業銀行等重點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無論單獨而言或合併計算而言，既有保理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既有保理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在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前12個月期間內曾與保理銀行訂立既有保理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應與既有保理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A及保理協議B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四冶公司」	指	雲南建投十四冶綠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的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及泵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砂石料公司」	指	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A」	指	本公司向砂石料公司進行砂石料採購所產生的應由本公司向砂石料公司支付的賬款(共人民幣1,000萬元)
「應收賬款B」	指	本公司向高分子公司採購聚羧酸高性能減水劑所產生的應由本公司向高分子公司支付的賬款(共人民幣400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既有保理協議」	指	(i)十四冶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十四冶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95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十四冶公司提供具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及(ii)高分子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高分子公司同意轉讓人民幣500萬元的應收賬款予保理銀行，而保理銀行據此同意就該等應收賬款向高分子公司提供具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協議A」	指	砂石料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砂石料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取得保理銀行所提供的保理融資
「保理協議B」	指	高分子公司與保理銀行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高分子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銀行，以取得保理銀行所提供的保理融資
「保理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商業銀行，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SSE)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分子公司」	指	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